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、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监督机制有效。

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。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。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，公司运作更加规范。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，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。

公司全体监事签名：

严文海

周铭超

陈琛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